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00-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46	隆源股份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公司 3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十）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通过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另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及担保事项。

前述综合授信与担保额度及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谨慎性原则，特提请对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国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唐美云、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并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制定了《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会审议下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6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7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8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39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0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1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2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3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4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5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6
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7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5-04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的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3:00-13: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公司 302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志强；联系电话：0574-8610635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